

工程项目结算审核合同协议书

政府采购合同编号: _____

宝鸡市公路局 (以下简称需方) 和 中科标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供方名称) (以下简称供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和有关法律法规, 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 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订立本政府采购合同, 共同信守。

一、政府采购合同文件

本政府采购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政府采购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 采购文件 (采购文件编号 BCI2026-013);
2. 采购文件的更正公告、变更公告;
3. 成交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
4. 政府采购合同条款;
5. 成交通知书;
6. 政府采购合同的其它附件。

二、政府采购合同范围和条件

本政府采购合同的范围和条件与上述政府采购合同文件的规定相一致。

三、政府采购合同标的

G244 太白板桥村-中明村预养项目结算审核; G244 太白县上白云村-元坝子段大中修项目结算审核; S216 扶风绛帐镇侯家村段大中修项目结算审核; G316 凤县松林驿至酒奠梁公路路面改造工程结算审核; G344 千阳县城至陇县峰山公路路面改造工程结算审核。

四、政府采购合同金额

根据上述政府采购合同文件要求, 政府采购合同的总金额为人民币 _____
(大写: _____) 元。

本项目最终折扣报价率为: 60.00%

本项目工程结算审核基本收费以审定金额为基数, 定额费率固定为 0.8%;
成果费率为 0.8%,

本项目最终结算金额: $(\text{审定金额} \times 0.8\% + \text{成果费} \times 0.8\%) \times 60.00\%$

五、付款方式及条件

一次付清，审计工作完成并经甲方审核确认出具正式审计报告，无质量异议后一次性付清全部审计费用。达到付款条件起5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100.0%

六、服务时间和服务地点

1. 服务时间：自甲乙双方签订合同之日起20天完成工作任务并出具结算审核报告。

2. 服务地点：宝鸡市公路局。

七、验收要求

供方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需方或需方的最终用户按照上述政府采购合同文件列明的标准进行验收，验收不合格的，供方需按照第八条的约定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八、违约责任

1. 供方逾期提供服务的，每逾期一天向需方支付合同金额1%的违约金，逾期7日的，需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协议。

2. 供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约定的，需方有权向供方书面提出整改意见，供方需无条件整改至符合约定，自需方向供方提出书面意见之日起7日内，供方仍未整改或整改后服务仍不符合约定的，需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协议。

3. 需方逾期付款的，每逾期一天向供方支付逾期金额0.03%的违约金，逾期7日的，供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协议。

九、争议解决

双方因履行本协议而产生的争议，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向需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合同生效

本政府采购合同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一、项目负责人：梁树禄

需方(公章): 宝鸡市公路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地址: 宝鸡市渭滨区大钊路9号

联系人: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邮编: _____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供方(公章) 中科标禾工程项目管
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王波

地址: 四川省成都市锦江区锦东路

668号1栋14楼1401号、

1402号、1403号、1404号、

1405号

联系人: 曹晓润

电话: 13108295858

传真: /

邮编: 721000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